

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喷塑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版）

建设单位：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

目录

前言..... 3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 4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4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及监测点位..... 32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2、柳州市柳南区环境保护局“柳南环审字〔2018〕36 号”《关于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喷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12 月 12 日)..... 34

前言

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欣悦路1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333464，北纬24.336208。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东南西北面均为工业厂房和林地。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5万，占地面积165m²。

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原有《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销轴、工程机械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5年11月16日通过柳州市柳南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柳南环验字[2015]24号）（详见附件6）。

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新建项目的1条喷塑生产线，年产喷塑柳工销轴10万件，于2016年3月完成扩建并运营，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即开工建设和投产。柳州市柳南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6月27日根据《柳州市柳南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柳南环罚字〔2018〕070号）（详见附件5），责令企业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按照相关要求上缴罚款。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及时缴清了罚款（详见附件5），现本项目已在柳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文号为2018-450204-33-03-0278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法规的规定，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2018年8月，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年11月，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喷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18年12月12日柳州市柳南区环境保护局以“柳南环审字〔2018〕36号”文件《关于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喷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2016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1月项目缴清罚款后重新投入调试运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喷塑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并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监测分析。在对相关资料及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技术规范编制《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喷塑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喷塑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行业类别代码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	
建设地点	柳州市欣悦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喷塑柳工销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件喷塑柳工销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件喷塑柳工销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15 日~4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柳州市柳南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文号/时间	柳南环审字〔2018〕36 号，2018 年 12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_____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_____	
投资总概算	13.5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9 万元	比例	28.8%
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37.5%
地理坐标	东经 109.333464，北纬 24.336208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2)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3)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桂环函〔2019〕20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通知》（2019年1月）； (4)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办函〔2019〕23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年）； (5)中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 (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3、其他依据 (1)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喷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2)柳州市柳南区环境保护局“柳南环审字〔2018〕36 号”《关于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喷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12 月 12 日)。 (3)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喷塑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喷塑加工项目。

(2)项目性质：改扩建。

(3)建设地点：柳州市河西工业园区三区欣悦路1号（现更名为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333464，北纬 24.336208（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4)占地面积：占地面积165m²。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改扩建后，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 万件喷塑柳工销轴，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2 万件喷塑柳工销轴。本扩建项目在原有仓库中增加喷塑生产线，不新建构筑物。其余辅助工程如办公楼、食堂等均依托现有工程。新增废气处理、噪声处理及对于新增固废的处理方式。

表 2-1 改扩建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建设情况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	备注
主体工程	喷塑生产线	共占地面积 165m ² ，内设四间喷粉房，2 个烘箱，1 台抛丸机	利用厂区现有仓库，新建完成四间喷粉房，2 个烘箱，取消抛丸机的新增	取消抛丸机的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共 3 层，占地 320m ² ，混凝土结构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综合楼	共 2 层，占地 240m ² ，内设食堂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热系统	用电加热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市政管网统一供水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网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再经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与环评一致
		雨水	厂区内部建设排水沟，对地面雨水进行导排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抛丸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	取消抛丸机的新增，抛丸工序改为外协给个体经营户（蒙辉业）进行	取消新增
		喷粉房粉尘经喷粉房自带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达标排放	喷粉房粉尘经自带的配套滤筒式除尘器回收粉尘后与烘烤废气汇合	完成新增
		烘箱废气经 UV 光解除味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 3#排气筒达标排放	新建完成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离子 UV 光解除味净化器，处理喷粉房粉尘及烘烤废气，汇合后废气经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续表2-1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市政管网，再经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	对新增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噪声依托厂房隔音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含油手套及抹布、滤芯与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生活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清运处理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工程，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喷塑件边角料及检验不合格产品外售	塑料件边角料及检验不合格的产品，集中堆放在固废暂存点后外售给个体户	与环评一致
		抛丸机粉尘回收后外售	取消抛丸机的新增，无抛丸粉尘	取消抛丸机的新增
		喷粉房回收塑粉回用于生产	喷塑房回收塑粉后，回用于生产中	与环评一致

(6)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 13.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8%，实际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

序号	投资项目	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0
2	废气治理	13
3	噪声治理	1
4	固废处理	0
5	其他（环评等）	1
合计		15

(7)劳动定员：项目现有员工 160 人，无人住厂内。

(8)工作制度：年生产 312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9)改扩建项目主要设备清单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喷粉房	HY1600	4 间	HY1600	4 间	2 用 2 备，与环评一致
2	烘箱	BD84	2 台	BD84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抛丸机	Q326D	1 台	——	0 台	取消抛丸机的新增

(10)总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区主要设置在北面，南面为停车区及食堂。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11)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改扩建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投资等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工程建设变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工程建设变动情况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生产工艺及机械设备	抛丸工序	共占地面积 165m ² ，内设四间喷粉房，2 个烘箱，1 台抛丸机	利用厂区现有仓库，新建完成四间喷粉房，2 个烘箱， 取消抛丸机的新增	项目抛丸工序外协给个体经营户（蒙辉业）进行，不在场地中设置抛丸工序
环保工程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	——	取消抛丸机的新增，因此无抛丸粉尘产生
	喷粉房粉尘	喷粉房粉尘经喷粉房自带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达标排放	喷粉房粉尘经自带的配套滤筒式除尘器回收粉尘后与烘烤废气汇合	为能更高效处理废气，并减少排气筒的数量，项目将喷粉房粉尘、烘箱废气汇合后统一处理排放，并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
	烘箱废气	烘箱废气经 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高 3#排气筒达标排放	新建完成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离子 UV 光解除味净化器，处理喷粉房粉尘及烘烤废气，汇合后废气经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预计年耗量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塑粉	t/a	2.4	t/a	3	外购
2	水	m ³ /a	73.6	m ³ /a	75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3	电	kW·h/a	3800	kW·h/a	3900	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4	柳工销轴	万件/a	10	万件/a	12	成品，产自本项目所在厂区
5	润滑油	t/a	3	t/a	3.5	外购
6	二氧化碳	kg/a	7713	kg/a	7900	外购
7	焊丝	t/a	2	t/a	2.5	外购

注：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由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统计提供。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喷塑件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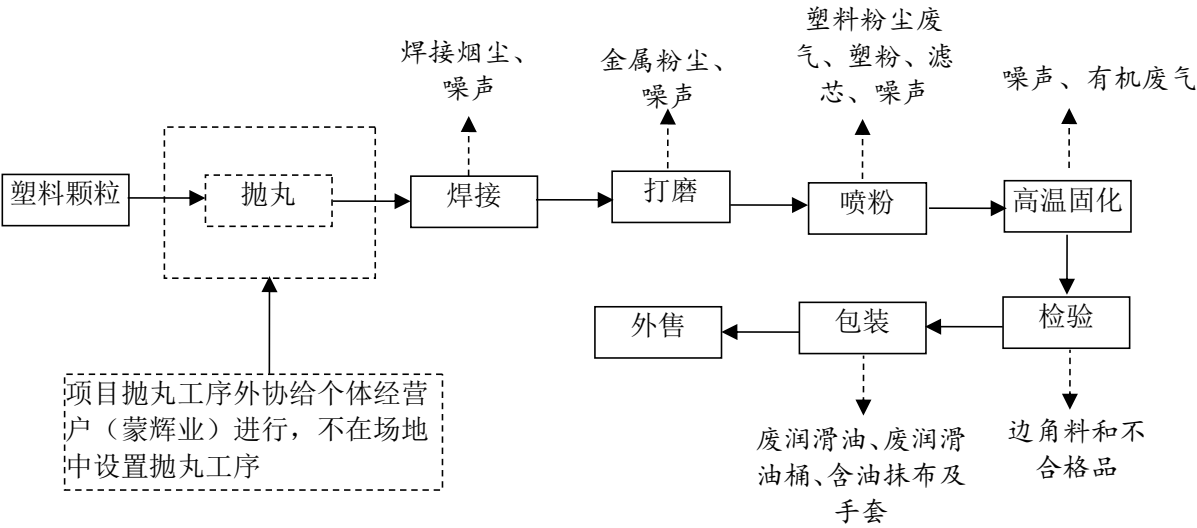


图 1 喷塑件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抛丸（抛丸工序外协给个体经营户）：根据产品要求，金属坯件需进行抛丸处理。抛丸工序是用压缩空气将喷丸器中的丸料喷射到工件表面，利用丸料的冲击力对工件进行抛光，抛丸操作在抛丸机内自动完成。该过程有抛丸粉尘（G₁）、噪声（N）、抛丸机布袋除尘器中会产生除尘灰（S₁）。

(2) 焊接：将抛丸过后的工件进行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G₂）及噪声（N）产生。

(3) 打磨：利用机械对焊接好的工件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中会有打磨粉尘（G₃）及噪声（N）产生。

(4) 喷粉：本项目共设4个喷粉房，喷粉房为开放状态，每个喷粉房内设置一个手工喷台和配套滤筒式除尘器。人工将打磨过后的工件送入喷粉房内，喷粉房采用静电喷粉工艺，采用塑粉作为喷粉原料，经静电喷塑吸附在工件表面，静电喷塑系统由喷枪、供粉器、输粉管、反吹回收系统组成，项目喷粉在喷粉房内进行，用喷枪将塑粉喷到工件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喷粉房采用风机将工作间内的空气持续抽出，在工作间形成一个持续的大流量的由外向内的空气流，形成负压，保证工作间散落的粉尘不会溢出。静电塑粉为干粉状，经配套滤筒式除尘器回收再利用。此过程会产生喷粉房粉尘（G₄）、喷粉房回收塑粉（S₂）及噪声（N）。

续表二

(5)高温固化：本项目共设置 2 个烘箱，喷粉加工后的半成品送入烘箱高温固化，高温固化的目的是将工件表面的粉末涂料加热到规定的温度并保温相应的时间，使之熔化、流平、固化，从而达到想要的工件表面效果，烤箱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加热时间约为 10min~15min，此工序会有烘箱废气产生。

(6)检验：高温固化后由专人按照客户需求进行检验，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8）。

(7)包装：经检验合格后的工件在其表面上润滑油，保持工件表面光滑，此过程会产生沾油抹布和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柳州市区下游河段。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粉房粉尘、烘箱高温固化产生的烘烤废气。

少量的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重力沉降、厂房阻隔后以无组织方式排放至大气中。喷粉房废气经配套滤筒除尘器回收后与烘烤废气汇合后经过活性炭吸附+等离子 UV 光解除味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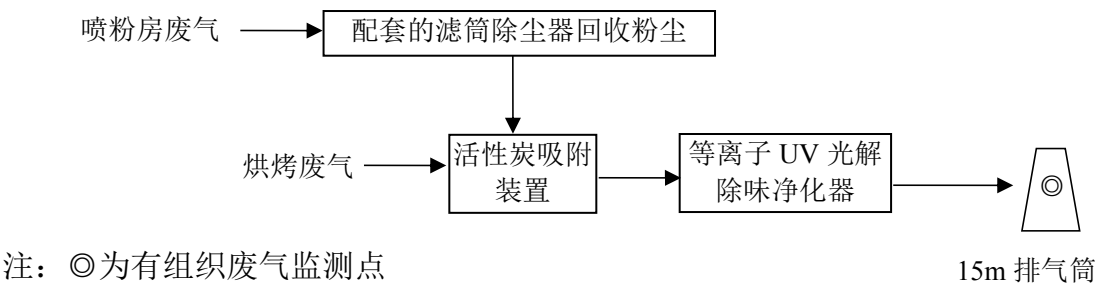


图 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喷塑生产线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喷粉房内回收的粉尘、精切和剪切产生的喷塑件边角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含油手套及抹布、销轴工件包装、滤芯、生活垃圾、废机油、废乳化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

(1)喷粉房内回收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中；精切和剪切产生的喷塑件边角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集中堆放在垃圾暂存区，外售给个体户。

(2)含油手套及抹布、销轴工件包装、滤芯和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在生活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清运。

(3)废机油、废乳化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集中堆放在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018 年 11 月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喷塑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环境质量现状

①空气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空气质量级别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柳江水质满足功能区水质要求，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③声环境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西侧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④生态环境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植被为区域常见的城市绿化树种、草本植物等，区域内未发现国家或地方保护物种，生态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2)环境保护措施

①大气环境：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净化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喷粉房粉尘由滤筒除尘器净化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烘箱非甲烷总烃由一套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各生产工序的粉尘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②水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产生影响。

③声环境：项目采取高噪声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项目喷粉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产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与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售；沾油的手套及抹布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然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 年 12 月 12 日柳州市柳南区环境保护局以“柳南环审字〔2018〕36 号”文件《关于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喷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批复中要求项目建设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运营期抛丸机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1#、2#）喷粉房粉尘由滤筒除尘器净化后由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1#、2#）烘箱非甲烷总烃由一套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 3#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2)项目生产部产生废水，外排废水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塑生产线设备的运转，噪声值在60~70dB(A)范围内。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设备噪声经建筑物围墙阻隔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预测值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3类标准。

(4)项目喷塑过程将产生粉尘回用于生产，精切、切剪边角料须委外处理成原料后，再运入厂作为原料再利用；项目原料包装物须统一回收，送原料供应商再利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项目含脂废油，废乳化油、废过滤棉送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建设单位须在厂区内设置防漏、防雨、防渗的专用储存间作为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集中贮存危险废物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投入指定垃圾箱内，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5)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公司经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经过校验，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XS205DU/LZ-Y06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LZ-Y24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5432-1995	电子天平 /XS205DU/LZ-Y06	0.001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LZ-Y99	25~125dB
	声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B/LZ-Y100	——

(2)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 监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LZ-Y10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LZ-Y103、LZ-Y104、 LZ-Y138、LZ-Y139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Z-Y99
	声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A	LZ-Y100
气象参数	风速	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LZ-Y156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LZ-Y102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人员能力

根据 HJ630-2011《环境质量管理技术导则》规定，所有从事监测活动的人员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接受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并按照环境管理要求持证上岗。

本项目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4)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397-2007）等要求的技术规范进行。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速计进行校核。现场测试前，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漏气检查，采样时全程跟踪，同时监督生产工况。废气采样/分析仪器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技术导则》（HJ/T55-2000）等要求的技术规范进行。现场测试前，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漏气检查，采样时全程跟踪，同时监督生产工况。

有组织废气质控数据分析情况见表 5-3。

表5-3 有组织废气质控数据分析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质控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措施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4月15日	总烃（以甲烷计）	质控样	质控样	7.13	7.13	合格
		甲烷		质控样	7.10	7.12	合格
		非甲烷总烃	1-1	平行样	1.01	1.04	合格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4月16日	总烃（以甲烷计）	质控样	质控样	7.11	7.11	合格
		甲烷		质控样	7.11	7.1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1-1	平行样	1.25	1.27	合格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测量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质控措施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噪声	4 月 15 日	声级计校准	使用前：93.7dB(A)； 使用后：94.0dB(A)	合格
	4 月 16 日	声级计校准	使用前：93.8dB(A)； 使用后：94.0dB(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2，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见表 6-1。

表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具体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喷粉和烘烤废气排气筒	在喷粉和烘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等离子 UV 光解除味净化器处理后的排气筒上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019 年 4 月 15 日、4 月 16 日监测 1 天，每天监测 4 次

(2)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设置见附图 2，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见表 6-2。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厂界西北面（上风向）	距离厂界约2m	颗粒物	2019 年 4 月 15 日、4 月 16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厂界南面（下风向）	距离厂界约 2m		
3#厂界东南面（下风向）	距离厂界约 2m		
4#厂界东面（下风向）	距离厂界约 2m		

(3)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噪声依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在本项目所在的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外 1m 处设置 1#、2#、3#、4#共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详见表 6-4，具体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厂界东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2019 年 4 月 15 日、4 月 16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2	2#厂界南面		
3	3#厂界西面		
4	4#厂界北面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2019 年 4 月 15 日~4 月 1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设备正常开启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生产量及生产负荷详见表 7-1，符合正常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生产量、生产负荷及设备运行负荷

监测日期	监测时运行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产量	生产负荷
2019 年 4 月 15 日	正常运行	喷塑柳工销轴	10 万件/年 (321件/天)	300 件	93.5%
2019 年 4 月 16 日	正常运行	喷塑柳工销轴	10 万件/年 (321件/天)	300 件	93.5%

注：全年生产已 312 天计。

(2)验收监测期间，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监测时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风向	风速(m/s)	气压（hPa）	天气状况
2019 年 4 月 15 日	19.2	西北风	0.9	997	阴
2019 年 4 月 16 日	23.2	西北风	1.1	996	阴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1。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 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15m）
			1	2	3	4	平均值	
1#喷粉和烘烤废气排气筒上	2019 年 4 月 15 日	烟气流速(m/s)	7.1	6.7	6.7	6.7	6.8	——
		烟气温度(℃)	30.8	29.4	28.4	29.8	29.6	——
		烟气流量(m³/h)	5523	5230	5270	5198	5305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6.9	6.8	7.4	8.0	7.3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38	0.036	0.039	0.042	0.039	≤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02	1.16	1.07	1.12	1.09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56	0.0061	0.0056	0.0058	0.0058	≤10
	2019 年 4 月 16 日	烟气流速(m/s)	6.8	6.6	6.4	6.4	6.6	——
		烟气温度(℃)	32.8	31.6	32.0	32.9	32.3	——
		烟气流量(m³/h)	5217	5073	4975	4925	5048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7.7	7.1	7.5	7.0	7.3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40	0.036	0.037	0.034	0.037	≤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26	1.19	1.31	1.22	1.24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066	0.0060	0.0065	0.0060	0.0063	≤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在 1#喷粉和烘烤废气排气筒上设置的 1 个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15m）要求。

续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1#厂界北面 (上风向)	2#厂界西南面 (下风向)	3#厂界南面 (下风向)	4#厂界东南面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19 年 4 月 15 日	第一次	0.033	0.083	0.100	0.117
		第二次	0.033	0.067	0.117	0.100
		第三次	0.067	0.117	0.133	0.083
		第四次	0.050	0.100	0.083	0.100
	最大值		0.067	0.117	0.133	0.117
	GB16297-2996《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颗粒物≤1.0mg/m ³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19 年 4 月 16 日	第一次	0.067	0.100	0.150	0.100
		第二次	0.067	0.083	0.133	0.083
		第三次	0.050	0.133	0.100	0.100
		第四次	0.033	0.117	0.183	0.167
	最大值		0.067	0.133	0.183	0.167
	GB16297-2996《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颗粒物≤1.0mg/m ³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8-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下风向南面、东南面、东面厂界外设置的2#、3#、4#共3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GB16297-2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1#厂界北面	2#厂界西面	3#厂界南面	4#厂界东面	
2019 年 4 月 15 日	昼间	56	63	61	56	≤65
2019 年 4 月 16 日	昼间	59	61	61	57	≤6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18 年 11 月，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 年 12 月 12 日柳州市柳南区环境保护局以“柳南环审字〔2018〕36 号”文件《关于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喷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投入试运营。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本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上达到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3、环境管理机构设施 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喷粉房内回收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中；精切和剪切产生的喷塑件边角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集中堆放在垃圾暂存区，外售给个体户。
5、绿化工程、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厂区内设置少量绿化地。
6、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具备排污监测能力，也没有配备环境监测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其常规污染源监测或排污申报监测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7、存在问题 无。

续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8、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①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废气	喷粉房 粉尘	粉尘	喷粉房粉尘经各自配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基本落实。 喷粉房废气经配套滤筒式除尘器回收后与烘烤废气汇合后经过活性炭吸附+等离子 UV 光解除味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箱	非甲烷总烃	烘房废气收集后经一套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监测，在 1#喷粉和烘烤废气排气筒上设置的 1 个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15m）要求。
	抛丸机	粉尘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取消抛丸机的新增，抛丸工序改为外协给个体经营户（蒙辉业）进行，无抛丸粉尘产生
	焊接烟尘、未能捕集的喷塑粉尘	颗粒物	车间通风，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经监测，在项目下风向南面、东南面、东面厂界外设置的 2#、3#、4#共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柳州市区下游河段。

续表九

表 8-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塑粉	分类收集暂存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喷粉房内回收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中；精切和剪切产生的喷塑件边角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集中堆放在垃圾暂存区，外售给个体户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废机油（即机械设备的废润滑油）、废乳化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集中堆放在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在生活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合理布置和选型减低噪声，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安装基础减震。 经监测，在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8-2。

表 8-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运营期抛丸机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1#、2#）喷粉房粉尘由滤筒除尘器净化后由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1#、2#）烘箱非甲烷总烃由一套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 3#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基本落实。 （1）项目取消抛丸机的新增，因此无抛丸粉尘产生。 （2）喷粉房废气经配套滤筒式除尘器回收后与烘烤废气汇合后经过活性炭吸附+等离子 UV 光解除味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在 1#喷粉和烘烤废气排气筒上设置的 1 个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15m）要求。 （3）少量的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重力沉降、厂房阻隔后以无组织方式排放至大气中。经监测，在项目下风向南面、东南面、东面厂界外设置的 2#、3#、4#共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6297-2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九

续表 8-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部产生废水，外排废水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基本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柳州市区下游河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塑生产线设备的运转，噪声值在 60~70dB(A)范围内。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设备噪声经建筑物围墙阻隔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预测值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喷塑生产线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经监测，在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喷塑过程将产生粉尘回用于生产，精切、切剪边角料须委外处理成原料后，再运入厂作为原料再利用；项目原料包装物须统一回收，送原料供应商再利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项目含脂废油，废乳化油、废过滤棉送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建设单位须在厂区内设置防漏、防雨、防渗的专用储存间作为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集中贮存危险废物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投入指定垃圾箱内，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已落实。 (1)喷粉房内回收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中；精切和剪切产生的喷塑件边角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集中堆放在垃圾暂存区，外售给个体户。 (2)项目原料包装物集中收集后，送原料供应商再利用。 (3)废机油、废乳化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集中堆放在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危废暂存间为防漏、防雨、防渗的专用储存间，并在门口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4)含油手套及抹布、销轴工件包装、滤芯和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在生活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清运。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喷塑加工项目。

(2)项目性质：改扩建。

(3)建设地点：柳州市河西工业园区三区欣悦路1号（现更名为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占地面积：占地面积165m²。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改扩建后，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0万件喷塑柳工销轴，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12万件喷塑柳工销轴。本扩建项目在原有仓库中增加喷塑生产线，不新建构筑物。

(6)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13.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万元，占总投资的28.8%，实际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37.5%。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废水、废气、噪声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本项目已按要求建设完成。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喷粉房废气经配套滤筒式除尘器回收后与烘烤废气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等都已基本落实。

4、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符合情况

2019年4月15日、4月16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设备正常开启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喷塑柳工销轴生产量均为300件。

5、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监测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柳州市区下游河段。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水井被混凝土密封无法开启，无法采集水样，因此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续表十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粉房粉尘、烘箱高温固化产生的烘烤废气。少量的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重力沉降、厂房阻隔后以无组织方式排放至大气中。喷粉房废气经配套滤筒式除尘器回收后与烘烤废气汇合后经过活性炭吸附+等离子UV光解除味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①验收监测期间，在1#喷粉和烘烤废气排气筒上设置的1个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15m）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下风向南面、东南面、东面厂界外设置的2#、3#、4#共3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喷塑生产线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喷粉房内回收的粉尘、精切和剪切产生的喷塑件边角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含油手套及抹布、销轴工件包装、滤芯、生活垃圾、废机油、废乳化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

(1)喷粉房内回收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中；精切和剪切产生的喷塑件边角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集中堆放在垃圾暂存区，外售给个体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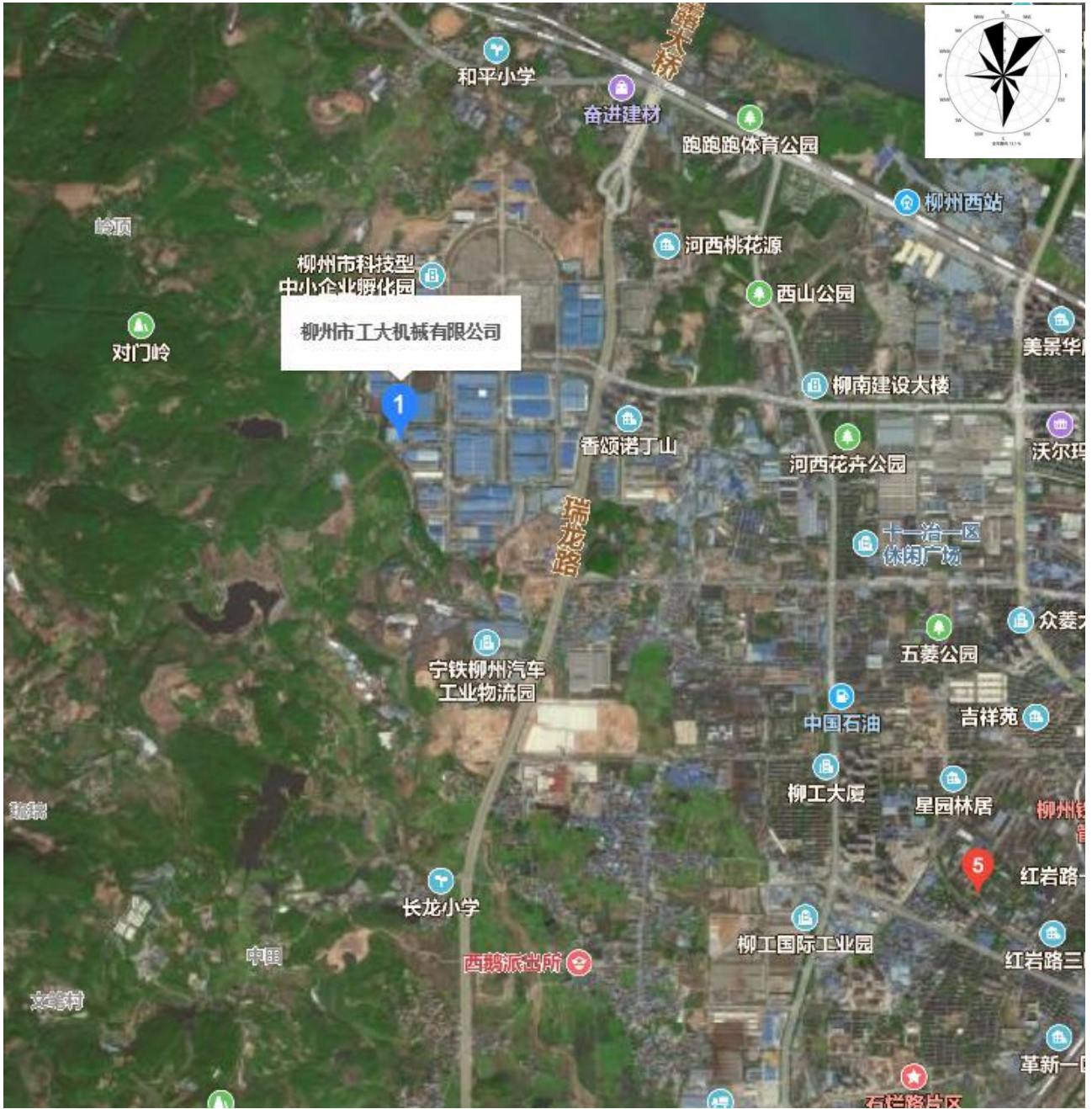
(2)含油手套及抹布、销轴工件包装、滤芯和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在生活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清运。

(3)废机油、废乳化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集中堆放在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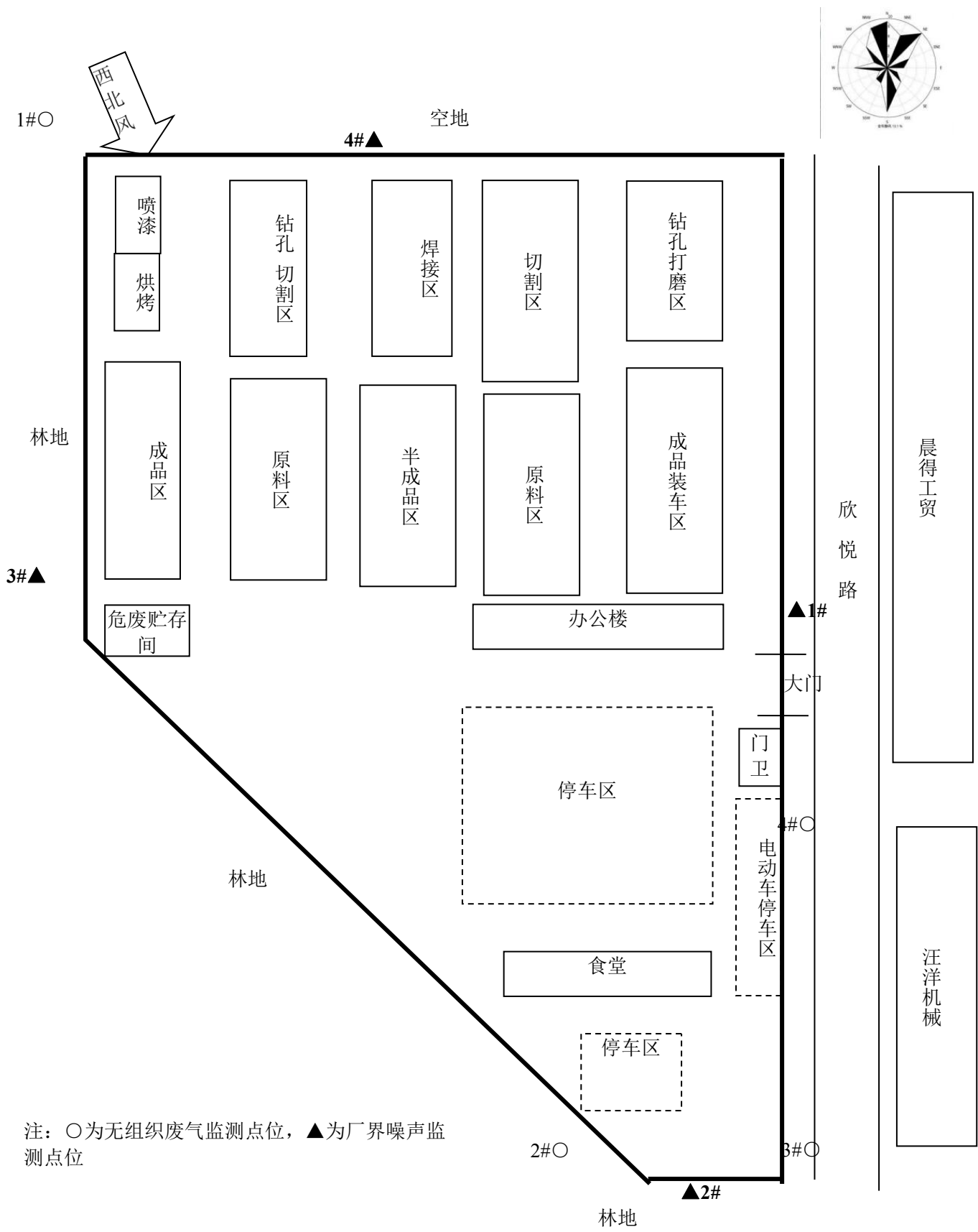
续表十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1)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项目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基本落实了柳州市柳南区环境保护局“柳南环审字〔2018〕36号”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7、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喷塑加工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全部进行了有效处理；项目建设期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1、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环保应急预案，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有效落实，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议定期检查活性炭吸附、等离子 UV 光解除味净化器装置，以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及监测点位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喷塑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50204-33-03-027808		建设地点		柳州市欣悦路 1 号 东经 109.333464，北纬 24.336208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件喷塑柳工销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件喷塑柳工销轴		环评单位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柳南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柳南环审字（2018）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				环 8 保设施监测单位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		所占比例(%)		28.8					
	实际投资(万元)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m³/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万 m³/a)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运营单位		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3768322974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6851847107						验收时间		2019 年 4 月 15 日~4 月 1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1292	—	—	—	—	—	—	—	—				
	粉尘		0.088	7.3	120	——	—	0.00049	—	—	0.08849	—	—	—	+0.00049			
	非甲烷总烃		0	1.16	120	—	—	0.00015	—	—	0.00015	—	—	—	+0.00015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废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排入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柳州市柳南区环境保护局“柳南环审字〔2018〕36 号”《关于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喷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12 月 12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柳南环审字〔2018〕36 号

关于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喷塑加工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州市工大机械有限公司喷塑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环评报告表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
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
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河西工业区欣悦路 1 号。项目
代码 2018-450204-33-027808，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项目
总投资 13.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占地面积约 165
平方米，项目 2016 年 3 月建成一条喷塑生产线投入运营，

年喷塑 10 万件销轴。

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工程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抛丸机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1#、2#）喷粉房粉尘由滤筒除尘器净化后由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1#、2#）烘箱非甲烷总烃由一套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 3#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二）项目生产不产生废水，外排废水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塑生产线设备的运转，噪声值在 60~70dB(A) 范围内。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设备噪声经建筑物围墙阻隔、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预测值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项目喷塑过程将产生粉尘回用于生产，精切、切剪边角料须委外处理成原料后，再运入厂作为原料再利用；项目原料包装物须统一回收，送原料提供商再利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项目含脂废油；废乳化油废过滤棉送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建设单位须在厂区内设置防漏、防雨、防渗的专用储存间作为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集中贮存危险废物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投入指定垃圾箱内，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的要求建设单位项目开工前必须向我局进行开工备案。环保设施和措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营运。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南区环保局

2018年12月12日印

（共印6份）